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3月4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金玉军、郭洪波、刘雷、张利、周可为、杨茂森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林刚、程国彬、王世权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刚、程国彬、王世权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董事会作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林刚、程国彬、王世权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第十三条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石膏批发、零售;普通货运、污水处理、再生水销售、污泥处理”

2、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664,386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因注册资本变更而修改章程的事项的决议后,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第六条 注册资本1,472,706,817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因注册资本变更而修改章程的事项的决议后,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第十八条原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68,664,386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72,706,817股,均为普通股”。

4、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临2016-003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玉军,男,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阜新发电厂热工分厂技术员,副主任;阜新发电厂干部科副科长,组织部部长;阜新发电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辽宁国电节能环保公司总经理;辽宁电力公司综合计划部主任兼房改办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兼房改办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兼房改办主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副主任;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

郭洪波,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鞍山纺织印染厂副厂长;鞍山合成(集团)股份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鞍山合成(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刘雷,男,1973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电厂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学学士,美国贝勒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科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融资管理处处长,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

张利,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哈尔滨第三发电厂财务处出纳、会计;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黑龙江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　　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现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黑龙江分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周可为,男,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先后任阜新发电厂财务处副处长;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阜新发电厂总会计师;辽宁电力经济开发公司总会计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杨茂森,男,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刚,男,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在航天工业部东北物资站任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驻辽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处长等职。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所长。

程国彬,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曾任鞍山钢铁学院经济管理系团总支书记、助教、讲师;鞍山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书记;辽宁科技大学政法系系主任、副教授。现任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院长。

王世权,男,1977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东北大学企业管理教授。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2日

至2016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中,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6年3月5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第三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金山股份	2016/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17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6年3月1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2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　其他事项

(一)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推荐李增昉先生、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代会选举王俊荷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增昉,男,1970年出生,学士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财务部、山东省电力工业局财务部工作,曾先后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处长、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公司部门副主任级)、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

罗伟,男,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生产部科员;辽宁电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电力经营部副经理、经理;辽宁电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煤业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王俊荷,女,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辽宁省阜新市粮库办事员;阜新市粮油贸易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15:00至2016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樱桃园山庄(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中段2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选举)。

1.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9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刘昭营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0

2、投票简称:能山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能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选举)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由于本次表决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因此,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1.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②议案1.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为只有一名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3月9日15:00至2016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3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或“标的公司”)的法人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与工控网的自然人股东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锋、李小勇、赵钦(以下合称“转让方”)和工控网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 (北京)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二”)、与转让方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详见2015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股权过户的进展情况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公司按照《协议一》及《协议二》规定支付天堂硅谷与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79,407,214.04元,天堂硅谷按照《协议一》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1,335,000股,转让方按照《协议二》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1,845,259股,合计转让股份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26.469072%,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转让完成后,天堂硅谷不再持有工控网的股份,转让方合计持有工控网72.255547%的股权,公司持有工控网26.469072%的股权。详见2015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第二次股份转让

1、根据《协议二》的规定,转让方第二次向公司转让的工控网股份数量为5,230,241股,并需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转让。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2、鉴于转让方第二次转让所涉股份尚未解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间变更为2016年2月29日前完成,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同时,将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由5,230,241股调整为5,230,000股,公司需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由130,592,784.02元调整为130,586,760元。详见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3、因《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根据规定,第二次股份转让由各方分次转让完成,最后一次转让完成时间至迟不晚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分次转让的具体转让数量以各方实际交割为准,但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与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一致 (即全部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收购工控网股份合计8,410,259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69.998%)。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最终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截止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转让方完成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4次交易,公司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55,610,880元,转让方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合计2,228,0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18.54%，上述股份交易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4、2016年3月3日,公司与转让方进行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第五次交易,公司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15,000,960元,转让方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合计601,0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工控网股份6,009,259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50.01%。

公司将持续跟进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2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于 2016年 3 月 4 日下午13:00-14: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新学先生、财务顾问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投资者问题:新澳较长期停牌,又逢3000多万限售上市,会对股价冲击过大。

新澳股份回答:您好!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相关工作,并依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涉及境外并购,工作量较大,工作程序较复杂,双方沟通等也需要耗费更多的时间。接下来,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继续关注本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关于限售股解禁事项请您具体查阅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欢迎各位投资者可以在说明会后,对所关心的问题继续通过“上证 e互动”平台问答板块进行提问,公司将尽快予以回复。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本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签署的仅属框架性协议,具体事项尚需有关各方共同落实,协议实施的预期效果及可能产生的效益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发挥各自优势、共享芳纶复合材料在航空市场等高端装备领域的增长,经友好协商,中航拓普瑞思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拓普瑞思”、“甲方”)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4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航拓普瑞思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2号院28号A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建材、医疗器械(限Ⅰ类)、工艺美术品;翻译服务;软件开发;维修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拓普瑞思提供的资料,该公司隶属中航工业集团航空装备公司,专业从事航空仿真训练系统研发及制造,是目前中航企业中唯一专门将综保体系中的技术资料、训练及训练设备和保障设备作为研制对象的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及甲方所属中航工业集团是中国主要的航空器及航空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商,在全球航空领域具有很强的影响力;

(2)乙方是中国主要的芳纶供应商,拥有国内最为完整的芳纶产业链和最为丰富的产品体系,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

(3)中国航空市场等高端装备领域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对芳纶及其复合材料的需求预计将出现爆发式增长。

为发挥各自优势、共享芳纶复合材料在上述领域的增长,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战略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乙双方拟在国内外共同寻找拥有技术、市场、渠道等资源的合作方,共同开发国内外航空市场,努力在中国打造本土化的、链条较为完整的、在全球拥有较强竞争力的航空用芳纶复合材料供应链;

2、打造芳纶复合材料供应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已有市场参与者的组合、联合、相互参股等,必要时可以在国内设立新的主体参与其中;

3、供应链的建设以满足民用航空、通用航空、无人机等高端装备领域(必要时可进一步延伸)国际、国内一流客户需求为目标,以提供高技术含量、高质量等级相关产品为标准,参与主体由双方站在全球竞争力的角度,共同协商确定;

4、鉴于国内的芳纶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双方拟共同寻找、评估、选择先进的芳纶复合材料制造技术,在国内建立先进的芳纶复合材料生产线,促进国产芳纶复合材料升级换代及高端应用领域特种纤维材料国产化,增强供应链的全球竞争力。在相关企业设立时,双方及甲方所属中航工业集团的相关企业均可作为股东参与其中，并可选择供应链内的其他主体或者有资源的其他合作方出资入股;

5、甲方同意充分调动所属中航工业集团的资源,双方同意充分发挥现有产业链条的优势,共同促进上述供应链及新设企业的组建和运作;

6、除上述事项外,双方均欢迎对方在己方现有业务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正在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民用航空、通用航空、无人机等高端装备领域面临着很大的发展机遇。作为一种高性能纤维,芳纶在航空航天领域有着广泛应用,芳纶复合材料在飞机减重、降噪、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协议的签署,意在通过联合国内外拥有技术、市场、渠道等资源的合作方,共同开发国内外航空市场,努力在中国打造本土化的、链条较为完整的、在全球拥有较强竞争力的航空用芳纶复合材料供应链,满足民用航空、通用航空、无人机等高端装备领域国际、国内一流客户需求。本协议如能顺利实施,公司将打破国际大公司对航空市场的垄断,成为国内外重要的航空用芳纶及其复合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业链条将更加完整,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签署的仅属框架性协议,具体事项尚需有关各方共同落实,其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取决于协议的落实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战略合作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股票代码:002254)自 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2016年2月